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0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998859_11432P003499_1140140728_114D2062099-01.PDF、2998859_11432P003499_1140140728_114D20621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1份，並自114年9月10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12 文
交 16:01:37 章

人事室 114/09/15



1140107769